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31-448205-2023

家用燃气灶具超高能效认证规则

Ultra High Energy Efficienc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omestic Gas Cooking Appliances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布

2023 年 8 月 24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使用城镇燃气的家用燃气灶具及使用城镇燃气和电能的家用气电两用灶具的超高能效认证，包括：

- a) 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 $\leq 5.23\text{kW}$ 的燃气灶；
- b) 额定热负荷符合a)规定、电的总额定输入功率 $\leq 5.00\text{kW}$ 的气电两用灶具；
- c) 额定热负荷符合a)、b)规定的集成灶。

2. 认证模式

可选择的认证模式如下：

模式1：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模式2：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e.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原则上，对于持有CQC颁发CCC或CQC产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2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1实施认证。对于适用于模式2的企业，也可申请选择模式1实施认证。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灶具所使用的燃气类别（人工煤气（3R、4R、5R、6R、7R）、天然气（3T、4T、6T、10T、12T）、液化石油气（19Y、20Y、22Y）），按结构类型（嵌入式、集成灶），按燃烧器类型（大气式、红外式）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同一单元。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每一型号与主检型号的差异做出确切描述。

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不同制造商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产品检测可在一个工厂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场地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认证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b.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估声明（适用时）；
- c. 产品描述（PSF448205.11）。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分别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CCC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效认证证书，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如：证书复印件）。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要求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申请人负责将样品送至委托的检测机构。用作产品检测的样品应为出厂检测合格的产品。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样品。同一申请单元中有多个型号的，选送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其余型号作为覆盖型号。主检型号应该是申请单元中热效率测试对其具有最不利影响的产品，如锅支架最低、额定热负荷最大的产品。必要时，由检测机构确定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后，有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检测要求

4.2.1 依据标准

CQC3187-2023《家用燃气灶具超高能效认证技术规范》

4.2.2 检测项目

CQC3187-2023《家用燃气灶具超高能效认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检测项目。

如果认证申请人在提出认证委托时，能够提供符合下述条件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和 CQC 评价符合认证要求后，可免于相关检测。

- (1) 检测报告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
- (2) 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应在有效期内，或检测报告的签发日期在评价日期前 12 个月内。

4.2.3 检测方法

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4.2.4 检测时限

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起计算。

4.2.5 判定

样品应符合 4.2.2 中各检测项目的要求。

检测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2.6 检测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产品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产品检测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 PSF448205.11《家用燃气灶具超高能效产品描述》。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认证模式 1）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1 进行检查。

表 1 家用燃气灶具超高能效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家用燃气灶具	CQC3187-2023	热效率（同 4.2.2）	一次/年
注 1：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试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注 2：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也可由经过认可机构认可且具备相关检测检验能力的实验室进行。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试验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应与产品检测试验报告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如果在生产现场无法完成本文要求的工厂检查时，认证机构保留延伸检查的权利。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下，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所需时间一般为 3 人·日。不同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2.0 人·日。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QC 组织对产品检测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测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必要时）。

若企业已获得 701331 家用燃气灶具节能认证，获证后监督两者可合并进行，不增加检查人日数。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原则上，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检查可与 CQC 其他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如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首次监督检查内容同初始工厂检查。CQC 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不同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2 人·日。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7.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1 中 2)、3) 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按照表 1《家用燃气灶具超高能效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核查。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必要时，CQ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测。

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 1 套样品进行检测。抽样检测的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本规则 4.2 中的要求。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应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抽样，如仍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应证书。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应在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选取 1 个单元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相应证书。

如企业提供 CQC 委托且在监督周期内有效的全项测试报告，可替代当年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样检测。

7.5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证后监督结果进行合格评定，评定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者监督抽样不合格，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3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复审

如需继续持证，持证人可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

8.1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产品需要参照 4.2 进行全项目检测，如果产品结构及报备的关键部件未发生变化，可免去对报备部件的测试。

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上年度监督抽样样品一致，可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8.2 复审的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 6.2 监督检查的要求执行。

8.3 复审结果评价

产品检测合格且工厂监督检查报告符合要求，重新颁发认证证书。

8.4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测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或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检测。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申请备案或购买使用认证标志。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可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 CQC《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家用燃气灶具超高能效

按产品型号填写

申请编号：

申请人：

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类型	制造商（全称）
燃烧器			
阀门总成			

注：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燃气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煤气（3R、4R、5R、6R、7R）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3T、4T、6T、10T、12T）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19Y、20Y、22Y）		
进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进风	<input type="checkbox"/> 下进风	
调风板	<input type="checkbox"/> 可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调	
灶面板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锈钢	<input type="checkbox"/> 钢化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点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脉冲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压电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火眼数	<input type="checkbox"/> 单眼	<input type="checkbox"/> 双眼	<input type="checkbox"/> 多眼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灶	
燃烧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式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Pa）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800
熄火保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热电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子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分火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火	<input type="checkbox"/> 旋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贴于背面）。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环保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